

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子夜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

2018年2月，公司为满足业务拓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及黄金租赁贷款（含委托贷款等）用于经营周转，贷款期限为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。公司股东薛子夜及其配偶郑克、股东薛琼(rong)及其配偶高胜乐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具体以与银行签订

的合同为准。

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2018年预计向薛子夜女士无息借款，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，用于黄金租赁还款及补充流动资金、购买原材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薛子夜、薛琼（rong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拟于2018年2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5日